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沈晓栋、李建斌	万邦评报（2022）60 号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79,860,000.00 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1 年度资产组	否	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审计判断	评估报告编号：万邦评报（2022）60 号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480,517,911.34	商誉为本资产组形成，因此商誉全额归属于本资产组	489,823,228.9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二）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三）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五）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十）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投资和开发技术水平稳定、持续经营；
- （十一）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 （十二）高宝科技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高宝科技及子公司在上述许可证许可期满后仍可能正常延续；

假设高宝科技及子公司在上述许可证许可期满后仍可能正常延续；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32,433,417.43	0.00	232,433,417.43	248,084,493.91	480,517,911.34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2年-2029年	0%	10.91%-13.42%	5961.80万元 -7397.90万元	永续年度	0	10.91%	5961.80万元	14.12%	579,86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22.48%，本次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期的利润率为 8.95%-12.88%，本次预测期的利润率为 10.91%-13.42%。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期的净利润为 4511.03 万元-6490.86 万元，本次预测期的净利润为 5833.84 万元-7269.94 万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 8.95%，本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 10.91%。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稳定期的利润为 4511.03 万元，本次稳定期的利润为 5961.80 万元。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折现率为 14.35%，本次折现率为 1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480,517,911.34	579,860,000.00	257,389,811.50	257,389,811.50	257,389,811.50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489,823,228.93	257,389,811.50	0.00	2020 年	是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